三江学院2024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

（学校与各单位）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和《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为切实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实现学校安全稳定的总目标，进一步落实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学校决定与各学院、各校区、各有关单位签订2024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。

**一、实验室安全管理目标**

各单位要明确责任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，做到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加强师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，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。

（二）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强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。

（四）做好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、环境建设和宣传。

（五）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考核及评估。

**二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具体要求**

（一）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、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职领导任副组长的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包括实验室（中心）主任及副主任、实验室管理员、实验教师和有关专家等。

（二）建立实验室安全员队伍，由实验室管理员同时兼任本实验室安全员，确保每间实验室都有安全员。

（三）自觉接受上级机关和校领导、职能部门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全面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。

（四）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，制定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，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理与安全设施建设，完善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，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，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。

（五）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研究提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、建设和经费预算方案，协调和指导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例会，研究部署具体工作。组织制定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相关制度，指导、监督各实验落实安全制度及日常安全管理等相关事宜。

（七）定期、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做好安全记录，发现隐患漏洞，及时整改处理，并将发现的问题报送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职能部门。

（八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易燃、易爆、化学危险物品和贵重仪器设备、材料，进行分类贮存。遵照有关规定使用危险物品，严格审批制度。发生事故，要认真追查，分清责任，及时上报处理。

（九）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考核及评估等工作。

**三、安全考核与责任追究**

（一）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对各单位考核评比的重要内容，对在安全管理方面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二）对履行职责不力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而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、损失程度和责任大小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触犯法律的，学校将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对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，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本责任书的责任期为：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。责任书一式二份，责任双方各执一份。责任人因工作变动，由继任人重新签订责任书并履行相应的责任。

三江学院（盖章）：

中国共产党三江学院委员会（盖章）： 责任单位（盖章）：

校 长： 责任人：

党委书记：

2024年3月 日 2024年3月 日